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2023年度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行业主管部门 | 收费文件 | 收费范围和对象 | 收费标准 | 执收单位 |
| 1 | 停车收费 | 交通运输 |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3〕1046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号，广府办发〔2021〕21号，昭发改发〔2018〕507号，昭发改发〔2021〕26号，昭发改发〔2022〕100号，昭发改函〔2013〕6号 | 企业和个人 | 详见文件 | 停车场（泊位）经营管理单位 |
| 2 |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 住建部门  城管部门 | 广府发〔2016〕17号，广发改〔2016〕514号，元区价〔2000〕45号 | 企业和个人 | 区级由区国税局执收 |
| 3 | 危险废物处置费 | 卫健部门  城管部门  住建部门 |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广府发〔2012〕18号，广发改〔2015〕16号 | 企业和个人 | 由市环卫局执收 |
| 4 |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 农业农村 | 川办函﹝2007﹞246号，广价费〔2008〕64号、元发改价〔2013〕38号 | 企业和个人 |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广元市无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